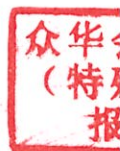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 0365 号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嘉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大嘉宝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大嘉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光大嘉宝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27日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0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302,20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9,346,857.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500,989.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6〕第0604号）。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5,414.73万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195.10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543.24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955.14万元。截至2019年10月28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3,108.2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64,671.4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711.3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该等余额由于募投项目结项，经2019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普通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规定的制订和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2月3

日，公司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两家项目公司---上海嘉宝联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具体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4,671.4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671.4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0549号《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该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16-007号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2,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17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7-005号公告。截至2018年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8-001号公告）。

2018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04号公告。截止2018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8-043号公告）。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6,7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47 号公告。截止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56 号公告。

在上述四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中，公司均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 167,113,823.3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9-060 号公告）。

（八）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9,65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0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花桥梦之悦项目	-	77,688.10	-	77,688.10	955.14	61,092.81	-16,595.29	78.64	2019年3月31日	20,121.93	是	否
昆山花桥梦之晨花园项目	-	36,462.00	-	36,462.00	0.00	36,484.19	22.19	100.06	2016年12月31日	-	是	否
上海嘉定梦之缘项目	-	65,500.00	-	65,500.00	0.00	65,531.20	31.20	100.05	2017年7月31日	11,555.30	是	否
合计	-	179,650.10	-	179,650.10	955.14	163,108.21	-16,541.90	-	-	31,677.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3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 同意以募集资金64,671.4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4,671.48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一、2016年2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2,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7年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二、2017年1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31,900万元。截至2018年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1,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三、2018年1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四、2018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6,7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配置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截至2019年10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67,113,823.34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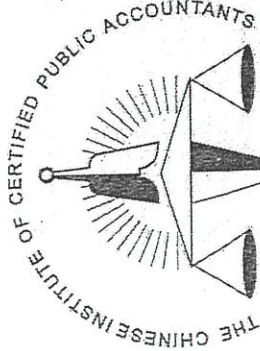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167,113,823.3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昆山花桥梦之悦项目原名称为“梦之晨二期”；昆山花桥梦之晨花园项目的推广名为“梦之城”项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陆士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308057011



证书编号: 31000030073
 批准注册命令: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换发

陆士敏(3100003007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93号。

31000030073

陆士敏(3100003007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奚晓茵
Full name	奚晓茵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7-05
Date of birth	1979-07-05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90705132X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79070513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奚晓茵(31000003009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奚晓茵(31000003009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03 26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31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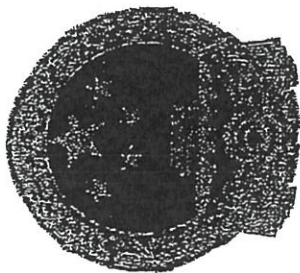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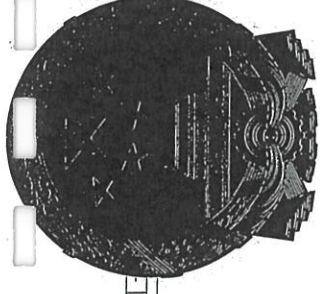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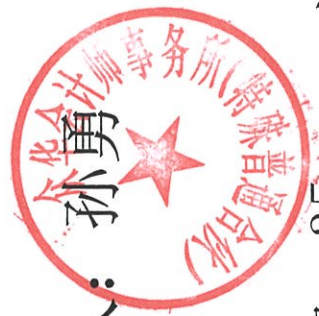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0032602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6日